

赣州市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森林生态屏障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规定和方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制定全市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以植树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管理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管理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组织管理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组织实施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指导、管理林业基层建设；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及木竹的凭证运输。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制定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全市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创建和管理工作。

（六）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承办中央财政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和林

权抵押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指导、负责林业基金的征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协同市国土资源局指导县（市、区）林权登记等工作；协调、指导林业改革发展工作；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针政策的落实；负责审核、审批集体、国有森林资源的流转。

（八）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

（九）承办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名木古树的普查，并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十）管理市林政管理稽查支队、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1、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3 个，包括：市林业局本级机关（含市林垦老干部管理所）、市林政管理稽查支队（含市

白塔水上检查站)、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林木种苗站、市林业职工培训中心、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市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市峰山营林林场、章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市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2、内部机构设置情况,赣州市林业局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造林绿化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市林长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规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科技合作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灾害防治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林业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3、本部门 2019 年末编制人数 2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165 人;年末实有人数 1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4 人,离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888.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841.5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31.61 万元，增长 7.64%；本年收入合计 4046.6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53.55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933.28 万元，占 44.25%；上级补助收入 60.61 万元，占 0.68%；其他收入 52.73 万元，占 0.5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8888.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627.6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027.15 万元，增长 18.34%，主要原因是：一是政府性奖励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市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转隶到我局人员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2260.5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67.74 万元，下降 13.99%，主要原因是：油茶产业发展项目支出增加，结余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184.13 万元，占 63.13%；项目支出 2443.54 万元，占 36.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906.89 万元，决算数为 6486.56 万元。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年初无预算数，决算数为 47.96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3.47 万元，决算数为 37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5%。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8.32 万元，决算数为 2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4%。

（四）节能环保支出年初无预算数，决算数为 57.2 万元。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无预算数，决算数为 46.16 万元。

（六）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51.33 万元，决算数为 5606.82 万元。

（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77 万元，决算数为 12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43.0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95.2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36.57 万元，增长 9.6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6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10.46 万

元，增长 168.56%。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6.6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46.16 万元，下降 11.75%。

（四）资本性支出 28.5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2.68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9.14 万元，决算数为 3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3%，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30.04 万元，下降 45.0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 万元，决算数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72.59%。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44 万元，决算数为 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4%，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9.76 万元，下降 37.29%。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零，决算数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2 万元，决算数为 1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6%，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5.38 万元，下降 45.6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使用到期老旧报废致使费用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4.1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7.09 万元，增长 166.09%，主要原因是：低质低效林改造核查、森林防火武警驻防、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规划、峰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林业宣传合作等工作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9.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其中：森林救灾 10 万元、专项补助离退休经费 35 万元、林业资源监测、调查、规划经费 20 万元、护林防火费 14 万元，共涉及资金 79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护林防火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护林防火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率1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